



181512342163

报告编号:

LYJCHJ20090801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电子材料纳米钛酸钡实验项目 (一期)

委托单位:

临沂创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0 年 09 月 08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U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20090801C 日期: 2020/09/08 页码: 第 1 页 / 共 12 页

样品名称	临沂创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电子材料纳米钛酸 钡实验项目（一期）	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创实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		委托单位 地址	临沭县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区 (汇商工谷) A-18 栋
委托联系人	高武熙		联系电话	13685490952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李高磊 李鹏	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临沂创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0-08-29~2020-08-30	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1 个点位, 3 次/ 天, 检测 2 天; 无组织废气: 4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废水: 1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 测 2 天; 噪声: 4 个点位, 每 天昼夜一次, 检测 2 天。
样品数量	超低采样头 8 个、滤膜 24 个、硬质玻璃瓶 20 个、溶解氧瓶 3 个	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20-08-29~2020-09-03		检测环境	颗粒物: 恒温恒湿; 噪声: 环 境温度; 其他为室温。
制定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 2376-2019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: 沂沭河流域》(DB37/ 34162-2018)	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			
备注	/			

编制: 彭付强	审核: 黄春营	批准: 梁桂廷
签名: 彭付强	签名: 黄春营	签名: 梁桂廷
日期: 2020-09-08	日期: 2020-09-08	日期: 2020-09-08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37130100192553



临沂创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纳米钛酸钡实验项目（一期）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090801C 日期：2020/09/08 页码：第 2 页 / 共 12 页

一、 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解聚工序废气出口	颗粒物	3 次/天, 2 天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颗粒物	3 次/天, 检测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	

1.2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3 及图 1-1。

表 1-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	昼夜各 1 次, 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801C 日期: 2020/09/08 页码: 第 3 页 / 共 12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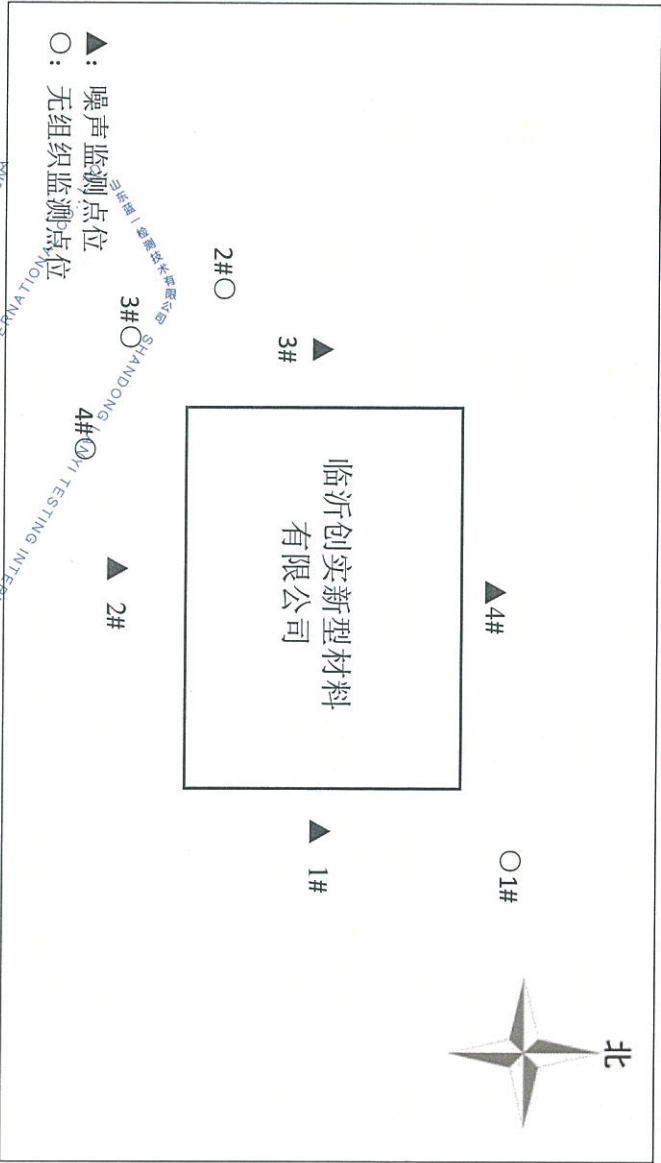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1.3 废水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4。

表 1-4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1	纯水制备外排水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3 次/天, 检测 2 天

1.4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, 见表 1-5。

表 1-5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	负荷率 (%)
2020-08-29	电子材料纳米钛酸钡	0.2 t/h	0.2 t/h	100
2020-08-30	电子材料纳米钛酸钡	0.2 t/h	0.2 t/h	100
备注	检测期间, 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,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,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,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% 的要求。			



检测 报告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分析方法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 及编号
颗粒物 (有组 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
颗粒物 (无组 织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(GB/T 15432-1995)	0.001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

2.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

表 2-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标准名称及代号	检出限	仪器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(GB 12348-2008)	/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

2.3 废水检测方法、依据、检出限及设备

废水检测方法、依据、检出限及设备见表 2-3。

表 2-3 废水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及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 及编号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(HJ 535-2009)	0.025 mg/L	722S 可见分光光 度计 LYJC047
五日生化需 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(HJ 505-2009)	0.5 mg/L	SX716 溶解氧测 定仪 LYJC064 BJPX-150 生化培 养箱 LYJC102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(HJ 828-2017)	4 mg/L	酸式滴定管 LYJC1151-03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4 mg/L	ME204E/02 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7-2018)	0.06 mg/L	OL580 红外测油 仪 LYJC060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(GB/T 6920-1986)	/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0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801C 日期: 2020/09/08 页码: 第 5 页 / 共 12 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解聚工序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量 (Nm³/h)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	
出口	2020-08-29	1	5.0	619	3.11×10 ⁻³	28	Φ=0.12 m H=15 m
		2	4.1	628	2.56×10 ⁻³	27	
		3	4.3	614	2.64×10 ⁻³	29	
		平均值	4.5	620	2.77×10 ⁻³	28	
	2020-08-30	1	3.5	613	2.16×10 ⁻³	28	
2		4.8	603	2.87×10 ⁻³	27		
3		3.9	620	2.43×10 ⁻³	27		
平均值		4.1	612	2.49×10 ⁻³	27		
备注	1.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中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(颗粒物≤20mg/m³)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(颗粒物≤3.5kg/h, H=15m)； 2.环保处理设施：脉冲布袋除尘器+15m排气筒。						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指标		分析日期及频次	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		1#上风向参照点	2#下风向监控点	3#下风向监控点	4#下风向监控点	
颗粒物 (mg/m ³)	2020-08-29	1	0.230	0.339	0.390	0.341	0.421	
		2	0.253	0.345	0.413	0.363		
		3	0.264	0.372	0.320	0.421		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临沂创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纳米钛酸钡检测项目（一期）

LAN YI TESTING

LAN YI TESTING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090801C 日期：2020/09/08 页码：第 6 页 / 共 12 页

检测 指标	分析日期 及频次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1#上风向 参照点	2#下风向 监控点	3#下风向 监控点	4#下风向 监控点	
颗粒物 (mg/m³)	2020-08-30	1	0.277	0.378	0.371	0.321
		2	0.289	0.418	0.397	0.339
		3	0.258	0.443	0.358	0.456
备注	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厂界 监控点浓度要求（颗粒物≤1.0 mg/m³）。					

3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 编号	测点 名称	检测结果(dB(A))			
		2020-08-29		2020-08-30	
		昼间 Leq	夜间 Leq	昼间 Leq	夜间 Leq
1	东厂界外 1m	53.9	42.6	53.8	41.3
2	南厂界外 1m	55.4	43.8	55.0	44.1
3	西厂界外 1m	52.4	42.4	53.3	42.1
4	北厂界外 1m	54.3	43.5	54.5	42.6
备注	1.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：昼间：60dB(A)；夜间：50dB(A) 2.检测期间天气晴，气象参数见附表。 3.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生产。				

3.4 废水监测结果

依据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，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用方法检的出限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。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临沂创实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纳米镀膜实验项目（一期）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801C 日期: 2020/09/08 页码: 第 7 页 / 共 12 页

表 3-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
			1	2	3	
2020-08-29	纯水制备外排水	pH(无量纲)	7.05	7.03	7.04	6-9
		氨氮(mg/L)	0.111	0.094	0.074	5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8	9	6	40
		悬浮物(mg/L)	8	8	9	2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3.2	3.1	3.4	10
		石油类(mg/L)	0.06L	0.06L	0.06L	3
		pH(无量纲)	7.04	7.02	7.05	6-9
2020-08-30	纯水制备外排水	氨氮(mg/L)	0.112	0.080	0.122	5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8	7	8	40
		悬浮物(mg/L)	7	8	9	2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3.1	3.5	3.2	10
		石油类(mg/L)	0.06L	0.06L	0.06L	3
备注	执行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：沂沭河流域》(DB37/3416.2-2018)表2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(HJ/T 373-2007)
2	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(HJ 194-2017)



临沂创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纳米镀膜铜箔项目(一期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801C 日期: 2020/09/08 页码: 第 8 页 / 共 12 页

4.1.1 质控措施

表 4-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
2020-08-29	解聚工序 废气出口	颗粒物	1	Z200829CSC9077
			2	Z200829CSC5592
			3	Z200829CSC6119
	厂界上风 向 1#参照 点	颗粒物	1	Z200829CSCU A1-1-1a
			2	Z200829CSCU A1-1-2a
			3	Z200829CSCU A1-1-3a
	厂界下风 向 2#监控 点	颗粒物	1	Z200829CSCU A2-1-1a
			2	Z200829CSCU A2-1-2a
			3	Z200829CSCU A2-1-3a
2020-08-30	解聚工序 废气出口	颗粒物	1	Z200829CSC2577
			2	Z200829CSC2981
			3	Z200829CSC2974
	厂界上风 向 1#参照 点	颗粒物	1	Z200829CSCU A1-2-1a
			2	Z200829CSCU A1-2-2a
			3	Z200829CSCU A1-2-3a
	厂界下风 向 2#监控 点	颗粒物	1	Z200829CSCU A2-2-1a
			2	Z200829CSCU A2-2-2a
			3	Z200829CSCU A2-2-3a
2020-08-30	厂界下风 向 3#监控 点	颗粒物	1	Z200829CSCU A3-2-1a
			2	Z200829CSCU A3-2-2a
			3	Z200829CSCU A3-2-3a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801C 日期: 2020/09/08 页码: 第 9 页 / 共 12 页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
2020-08-30	厂界下风向4#监控点	颗粒物	1	Z200829CSCUA4-2-1a
			2	Z200829CSCUA4-2-2a
			3	Z200829CSCUA4-2-3a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。颗粒物采用“标准滤膜”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，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-3，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，采用全程空白法，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-4。

表 4-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

标准滤膜编号	滤膜原始质量 (g)	滤膜称量结果 (g)	偏差 (mg)	允许范围 (mg)	结论
LYJC-LM21	0.27071	0.27075	0.04	0.05	符合
LYJC-LM22	0.27123	0.27126	0.03	0.05	符合
LYJC-LM23	0.34015	0.34019	0.04	0.05	符合
LYJC-LM24	0.27728	0.27731	0.03	0.05	符合

表 4-4 空白称量结果

空白样品编号	空白样品初重 (g)	空白样品终重 (g)	平均体积 (m³)	排放浓度 (mg/m³)	允许范围 (mg/m³)	结论
3987	12.28722	12.28776	1.1	0.5	1.0	符合
2714	11.68355	11.68408	1.2	0.5	1.0	符合
备注	1.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中 10.3.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%。					

4.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 91.1-2019)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801C 日期: 2020/09/08 页码: 第 10页 / 共 12 页

4.2.1 质控措施

表 4-6 废水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 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
2020-08-29	纯水制 备外排 水	悬浮物	1	Z200829CSCW/W1-1-1a
			2	Z200829CSCW/W1-1-2a
			3	Z200829CSCW/W1-1-3a
	纯水制 备外排 水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1	Z200829CSCW/W1-1-1b
			2	Z200829CSCW/W1-1-2b
			3	Z200829CSCW/W1-1-3b
	纯水制 备外排 水	石油类	1	Z200829CSCW/W1-1-1c
			2	Z200829CSCW/W1-1-2c
			3	Z200829CSCW/W1-1-3c
2020-08-30	纯水制 备外排 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Z200829CSCW/W1-1-1d
			2	Z200829CSCW/W1-1-2d
			3	Z200829CSCW/W1-1-3d
	纯水制 备外排 水	悬浮物	1	Z200829CSCW/W1-1-1a
			2	Z200829CSCW/W1-1-2a
			3	Z200829CSCW/W1-1-3a
	纯水制 备外排 水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1	Z200829CSCW/W1-1-1b
			2	Z200829CSCW/W1-1-2b
			3	Z200829CSCW/W1-1-3b
2020-08-30	纯水制 备外排 水	石油类	1	Z200829CSCW/W1-1-1c
			2	Z200829CSCW/W1-1-2c
			3	Z200829CSCW/W1-1-3c
	纯水制 备外排 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Z200829CSCW/W1-1-1d
			2	Z200829CSCW/W1-1-2d
			3	Z200829CSCW/W1-1-3d

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方式进行质控，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表见表 4-7 至表 4-8。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090801C 日期：2020/09/08 页码：第 11页 / 共 12 页

表 4-7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

检测项目	精密度控制				
	平行样测定值		相对偏差 (%)	允许偏差 (%)	是否合格
氨氮 (mg/L)	0.105	0.119	6.25	10	合格

表 4-8 废水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准确度控制 (质控盲样)			
	测定值	保证值	不确定度	是否合格
氨氮 (mg/L)	3.64	3.58	±0.19	合格

4.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4.3.1 质控措施

噪声测量前、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，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dB，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-10。

表 4-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达标
2020-08-29	AWA5688	93.8	93.7	0.1	≤0.5	是
2020-08-30	AWA5688	93.7	93.8	0.1	≤0.5	是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801C 日期: 2020/09/08 页码: 第 12 页 / 共 12 页

五、附图



图 1: 解聚工序废气出口现场采样图



图 2: 纯水制备外排水现场采样图



图 3: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



图 4: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

报告结束 *****
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附表:

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时间	气象条件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0-08-29	02:00	22.4	98.74	NE	1.9
	08:00	24.7	98.71	NE	2.3
	14:00	31.8	98.70	NE	2.1
	22:00	25.7	98.71	NE	1.8
2020-08-30	02:00	23.7	99.42	NE	1.6
	08:00	26.2	99.39	NE	2.0
	14:00	29.8	99.38	NE	1.8
	22:00	25.9	99.39	NE	1.7



临沂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纳米镀膜项目 (一期)

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